

天主教宗教教育在台灣 的現況與前瞻

葉榮福

宗教教育在當前社會的重要性

當我們看到台灣在接連創造經濟和政治奇蹟之後，社會的治安却亮起紅燈時，我們不禁要感到納悶，為什麼民生的富裕和政治的自由，為台灣所帶來的後果竟然是犯罪和暴力？台灣社會的這種發展型態，顯示出台灣目前所擁有的富裕和自由，是一種失控的富裕和自由。（註①）人們在慶祝經濟的成功和政治的開放時，已經忘記了生活還有其他的目標，追求物質上的財富和個人的權勢，成為人們生活的最高價值。

✓ 為面對台灣當前的這種環境，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於今年五月，走訪了歐洲七個國家，實際觀察當地的國民生活，並與司法界人士交談。雖只是匆匆之旅，林院長却深深地感觸到，歐洲國家在宗教信仰上所受的薰陶，是社會安定的一股力量。他說：「讓我感覺必須特別注意的，是人家的文化心理建設及良好的生活習慣，除了學校教育之外，我想宗教教育、社會教育的功勞也不少。無論大小城鎮都有教堂，這是他們的信仰中心，研讀教義並且力踐實行，不像我們只知燒紙錢、畫紙符。」（註②）

✓ 林院長的這番話已明確地指出，教會在當前的社會中，應該發揮的功能——加強宗教教育。為導正台灣社會的風氣和價值觀，教會必須努力讓人們都有機會接觸到宗教教育，使人們在接受信仰的薰陶後，能夠真正明瞭生活的意義，提昇人們生活的價值。

天主教宗教教育在台灣現況與前瞻

天主教會過去四十年，在台灣的確很努力地推行宗教教育，根據一九八八年“台灣天主教手冊”的統計，天主教會創辦的學校包括：310所幼稚園，10所小學，27所中學，9所職業學校和3所大專院校。在文化工作方面，天主教會共創辦2所電台，提供6個視聽節目，8個出版社，出版2份周刊和13份月刊。由以上的資料可以證實，天主教會在宗教教育工作上投入了不少的人力和財力，可是面對一個急遽變化的台灣社會，這些努力顯然已經不再符合當前社會的需要，以致於社會呈現失控的現象。為探討為何天主教會的宗教教育在當前社會，無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，我們可以分四點來瞭解。

一、缺乏專責機構

教育為一國之大計，一個國家必然設立一個專責的機構負責規劃及推行，各項有關教育的計劃和工作。可是以目前中國主教團的組織而言，雖然設有教義委員會和教育文化委員會，負責推行宗教教育，但實際上有關宗教教育的各項工作，却完全是由各個天主教學校和堂區，自行規劃與推動。

由於缺乏一個專責的機構負責，我們發現教會內的宗教教育工作已經呈現停頓的現象，教會內普遍感到缺乏較新且合適的宗教教材。社會不斷地在變，我們的宗教教材却沒有變，多半是十年以前的教材。有些老師對社會的徵兆比較敏銳，雖然知道應該配合社會的需要編訂新的教材，但因缺乏訓練而常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。

✓ 在一個多變的社會裏，宗教教育的工作應該是一項具有前瞻性的工作。因為宗教教育是一個從啟示到信仰的歷程，它絕不是單純地把主體（聽道的人）和福音（天主聖言），用一種技術和方法，連接在一起就算完成。它是要幫助聽道的人，認識啟示，揭開啟示的奧秘，並加以解釋。因此，瞭解救恩的意義以及聽道的人是一回事，而如何使他瞭解福音，引起他的反應，產生神人之間和人與人之間真正的心心相印的關係，達到聖化的生活，又是大不相同的一回事。〔如果我們所宣講的天主聖言，和現代人的生活不發生關聯，這些話對他們是不會有意義的。如果我們不瞭解現代人的生活，他們又如何來瞭解天

主聖言。因此我們必須認識現代人的問題與困難，從他們的問題和困難開始，觸及他們的最高價值和最深的願望。耶穌基督——天主聖言的化身，首先說的是人話，然後才成功天主聖言，祂是先把人啟示給我們，然後才把天主啟示給我們，使我們能用信仰回報天主。（註③）

✓ 宗教教育既然是一個歷程，它必然隨著人類生命的發展成為一生不斷的歷程，因此宗教教育的工作也應該是一項具有持續性的工作。天主繼續不斷把祂自己啟示給人，人也應該準備好要繼續不斷地用信仰回報天主，所以我們絕對沒有自滿的餘地，自以為已經懂得夠多。每一個人，尤其是天主，都是一個奧秘，如果奧秘只能逐步地被揭露的話，那麼人也只能逐步地接近天主。靠著宗教教育的幫助，人才能逐步進入天主的奧秘中，逐步地明瞭天主在人生命內的計劃。宗教教育不是在重覆已聽過的道理，它是在一個繼續不斷往前進的生命中，一次又一次地重新去認識天主，因此沒有人能夠說他背熟了信經，就是已經認識了天主。關於天主，我們不知道的地方比知道的地方更多；關於天主，我們所知道的和別人所知道的，更多不相似的地方，而較少相似的地方。（註④）

二、缺乏合格的教材

教會內雖然有許多出版社和視聽中心，都致力於宗教教材的出版工作，可是由於缺乏一個專責的機構，負責審核這些教材，因此就目前經過中國主教團教義或教育文化委員會，審核准予出版的合格教材十分有限，在搜集的資料中只發現下列五種：

1. “天主教的信仰”——59年6月
2. “天主教的信仰簡介”——67年10月
3. “天主教信仰問答”——71年
4. “永泉兒童教材系列”——60年~66年
5. “倫理教育補充教材和讀物”——75年5月

由於缺乏一個專責的機構負責宗教教材的出版工作，因此各出版社所出版的宗教教材，顯得十分零亂，缺乏系統，使國內對合格的教

材感到十分欠缺。宗教教材需要作有系統的分類，以幫助使用者依使用的對象和年齡的不同，選擇合格的教材。宗教教材就年齡上可分兒童、青少年、青年和成人四個不同的階段；就對象又可分非教友、望教友和教友。適合兒童使用的教材就不適於成人使用，適合教友使用的教材，當然也不適於非教友使用。

在實施宗教教育時，首先該注意的是按照各人的年齡和生活情況，給予不同的教材，但由於我們的宗教教材缺乏分類，使得宗教教育難以達到「因材施教」的效果。因材施教是要配合不同年齡的需要，給予合適的教材，如此各個不同的階段才不致於彼此重覆令人厭煩，也不致於所講的與生活完全沒有關聯，造成天主聖言是沒有意義的話，或聽不見，或不能瞭解。選擇合適的教材，是要幫助人與天主相遇，發現天主所啟示的計劃，在每一個別的情況中，按照天主的聖意而予以回報。（註⑤）

教會內目前雖有許多很好的宗教書籍，可以當作教材使用，可惜因為沒有作完善的分類，所以在使用時常會發生「誤用」的情形。一本合格的教材，必須清楚載明其適用對象，以避免使用者在選擇教材時造成誤用。例如“天主教信仰簡介”的出版，就是因為發現“天主教的信仰”一書，用詞過於艱深，較適合高中以上學識程度的成人教友閱讀。“天主教信仰簡介”是依原書的架構，以較淺顯和平易的文字重新編寫，以符合更大眾化的需要。（註⑥）

由於缺乏專責機構負責宗教教材的出版工作，使得宗教教材造成斷層的現象。教會內現有的宗教教材，大部份都是適合成人使用，兒童、青少年和青年的宗教教材都十分缺乏。適合這三種年齡階段使用的宗教教材，在最近五年內出版的教材中幾乎找不到，只除了徐錦堯神父寫的“倫理教育補充教材和讀物”之外。適用於兒童和青少年使用的教材都是十年以前出版的，其分別是：

1. “活力充沛系列”——61年8月，牧靈物心
2. “兒童聖事系列”——67年，牧靈中心
3. “中學要理系列”——60年7月，牧靈中心
4. “歡迎救主系列”——63年，慈幼

5. “春到人間系列”——63年1月，慈幼
6. “永泉兒童教材系列”——60年，永泉啟義中心
7. “幸福的道路系列”——62年3月，香港公教

台灣的社會在過去的二、三年中，無論是在經濟、政治和社會各方面都有很大的變動，如果我們的宗教教材還是十年以前的老教材，我們的教會將如何答覆現代人的需要？宗教教育必須和人的經驗發生密切的關係，關心人的生活，包括人的喜樂與痛苦、不安與衝突、成就和挫折。道成肉身是要讓眾人能夠分享天主子的生命，如果我們所關心的和人的生活環境脫節，我們如何能幫助人看到天主在人身上的計劃。（註⑦）

由於我們的宗教教材出現斷層的現象，使得我們的宗教教育也產生斷層的現象。在輔大社會系羅四維神父，對輔仁大學宗教生活所作的研究中發現，從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六年之間，進入中學或大學才領洗的同學人數比例，呈現顯著的下降。也就是說，在這七年裏我們的教友比較是來自天主教的家庭，對於那些來自非天主教家庭的兒童、青少年或青年，教會對他們的吸引力已不如往昔。（註⑧）

這個斷層對教會的將來而言，實在是一大隱憂。五年或十年以後，現在的青年、青少年都將長大成人，如果他們沒有接受良好的宗教教育，他們如何繼續將他們的信仰傳遞給他們的子女？信仰是一個有延續性的生命歷程，如果在這個歷程中出現斷層，那麼教會將要用多久的時間才能彌補它？

三、缺乏視聽教材

由於缺乏一個專責機構的統籌規劃，目前教會內雖然擁有2家電台和6家視聽中心，可是所提供的宗教視聽教材却十分有限。一九八七年，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為籌備福傳大會，曾針對“天主教在台灣之現況”，作了一次全面性的調查，結果發現有三分之一的教友認為，教會的傳教方法呆板是教會傳教緩慢最主要的原因；另有一半的教友認為，突破傳福音困境最有效的辦法，就是利用大眾傳播媒體。（註⑨）

在迎接二十一世紀就是傳播世紀的當前，我們可以看到走在街頭上到處可見的是電視牆，和人人頭上戴著耳機。在一般的家庭裡，人們最大的娛樂就是看電視和聽音樂，家家戶戶都有電視機，而且不只一台，也都有音響或收錄音機。面對這樣的一個社會，如果教會所採用的教學方式，仍是平面的和靜態的，一般的社會大眾將如何有機會認識信仰？

四、缺乏合格的師資

宗教教育也是教育工作的一環，不論是父母對子女的家庭宗教教育，堂區道理班的教會宗教教育，或者學校開設倫理課和人生哲學的學校宗教教育，這些宗教教育都需要有合格的宗教教育老師負責擔任授課。這些老師並不是一般的老師都可勝任，也不是只要是教友、修女或神父就一定是宗教教育老師，如同數學老師未必能教物理，英文老師也未必能教日文。對信仰的認識，一位教友也許比一位望教友瞭解得多，可是僅僅瞭解得多，並不足以使他成為這位望教友的老師。

隨著社會的進步，國民教育水準的提高，我們應設法提高宗教教育老師素質的要求。在這各行各業都要求專業化的社會裏，我們不應該也不能再忽視培育合格師資的工作。如果我們沒有合格的師資，我們如何提昇宗教教育的品質？如果我們對宗教教育老師的素質沒有要求，我們的宗教教育如何能夠落實？

天主教宗教教育在台灣的前瞻

為答覆宗教教育工作的兩項要求——前瞻性和持續性，也為了答覆台灣社會的需要，我們必須組成一個小組，這個小組至少應該包括神學家、社會學家、心理學家和教育學家，同時應該包括主教、神父、修女和教友，或更多其他合適的人士，一起參與規劃一套符合當前台灣社會需要的宗教教育。我們的教會和社會都迫切需要一套有前瞻性的宗教教育。它必須和人類生命的經驗結合，瞭解現代人的問題和困難，以及他們的最高價值和最深的願望。它所宣講的訊息必須和他們

的生活有關聯，所使用的言語必須能夠配合人類生活的現況，加深人類對生命的渴望。（註⑩）

這個小組有三項迫切的工作：

一、建立宗教教材資料庫 這是馬上可行的工作，就是將教會內現有的宗教書籍，按照宗教教材使用的對象和年齡的不同進行分類。當然，並不是所有的宗教書籍都可當作教材使用，所以在進行分類時，也必須先規劃一套簡易的審核標準。一本合格的教材至少應具備以下幾個條件：

1. 簡單明瞭：任何一份教材所要傳達的訊息，為學習者而言是越容易明瞭越好。一份良好的教材應該是能夠，把複雜的事情轉為單純，把艱深的道理轉為淺顯。

2. 平鋪直敘：一份良好的教材是要幫助學習者瞭解事情的真相，不是要考驗他們的能力，所以在表達方式上應避免篇幅過長、重複解說或咬文嚼字，應以平鋪直敘的方式讓學習者容易閱讀、容易消化也容易吸收。

3. 生動活潑：一份良好的教材是要能激發學習者的學習興趣，因此無論是內容或編排方式，都應力求生動活潑，盡量配合人的生活經驗，引起學習者的投入和參與。

二、編寫新且適用的教材

時代在改變，社會的脈動也隨時在變，教會在宗教教材的提供上亦必須隨著社會的脈動有所調整。編寫新的教材，並不是意味著舊的教材都是不適用的，而是隨著時代的變動，人們所使用的語言、例子及表達的方式必然會有所不同，重新編寫是為了更合乎時代的需求，不是否定原有教材的內容。當然，因著時代的變動，人的思想有所變化時，在內容上作有必要的更動也是必須的。

編寫新的教材時，新固然是必須考慮的因素，但更重要的因素是教材的適用性。新的教材未必都意味著其必然適用於新的需要，適用與否完全在於編寫教材時，是否仔細評量時代的徵兆和社會的需要。

也就是說，編寫教材絕不可能是一件閉門造車的工作，而是一件充分與人的生活經驗結合的工作。如此我們才能期望，所編寫的教材是一份新且適用的教材。

三、培育師資

宗教教育的工作是每一位基督徒的責任，信仰是一個生命的歷程，不論是兒童、青少年、青年或成人，都應該為了自己信仰的成長，為自己提供受教育的機會。唯有藉著不斷的教育，每個人的信仰才能不斷地更新，逐步地接近天主。因此，教會可以邀請每一位兒童、青少年、青年和成人，都參與師資的培育過程，因為每一位基督徒都有成為宗教教育老師的潛能。

在培育的過程中，有些人會覺得他們有作老師的神恩，那麼教會可以進一步地邀請他們，提供他們更深一層的培育，幫助他們成為合格的老師，為天主工作的器皿。面對一個多元的社會，在培育宗教教育老師的過程中，也應講求多元化，特別是授課的方式。它可以採取專題討論的方式，鼓勵學員多多參與，使培育的過程成為雙向互動的過程。為瞭解社會的需要，除了在信仰上的加深之外，也可以邀請社會學、心理學或經濟學等各方面的專家作專題討論，以開拓學員的視野。為促進與各宗教之間的交談，亦可邀請其他宗教人士舉行座談會，增進彼此之間的認識。（註11）

結語

台灣社會的進步與繁榮，已是世人共睹、各國所羨的事實，可是為身在台灣的我們，特別是天主教會的子民，都應該有所瞭解，這個社會仍然潛在著很大的危機。面對它，除了加深我們的祈禱之外，我們也應該設法化解這個危機。誠如林院長所說，天主教會可以作的就是，加強天主教宗教教育，這項工作早應該是我們要作好的，如今被林院長提出，我想我們更應該努力把它作好。

[附註]

- 註① Pierre Charau, “失控的富裕”, 聯合報, 78.10.10。
- 註② 林洋港, 中央日報, 78.5.23。
- 註③ 安馬勞爾神父著, 民國六十六年, “教義教授神學”, 聞道出版社, 頁 27-29。
- 註④ 仝上, 頁 30。
- 註⑤ 仝上, 頁 36。
- 註⑥ 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編, 民國六十七年, “天主教信仰簡介”,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, 序言。
- 註⑦ 安馬勞爾神父著, 民國六十六年, “教義教授神學”, 聞道出版社, 頁 41-42。
- 註⑧ 羅四維著, 民國七十七年, “輔仁大學宗教生活”, 果園出版社, 頁 54-58。
- 註⑨ 中國主教團傳教委員會編, 民國七十六年, “天主教在台灣現況之研究”, 光啟出版社, 頁 93-95。
- 註⑩ 安馬勞爾著, 民國六十六年, “教義教授神學”, 聞道出版社, 頁 29。
- 註⑪ 郭維夏／趙威著, 民國七十八年, “中國大專學生信仰的探討”, 輔大出版社, 頁 230。